

湖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谭徽在

(湖北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近年来,湖北省站在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富裕的高度,采取了一些有利措施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湖北省民族地区经济生活水平得到迅猛提高。本文对湖北省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湖北;民族地区“五舍得”

湖北辖有一个自治州(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两个民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人口286万,国土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1/6。湖北省委、省政府站在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的高度,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今年来,湖北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迅猛。“十一五”时期,全省民族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由2005年的218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435.7亿元;地方一般性财政收入由25亿元增加到2010年55.9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由2005年90亿元增加到2010年284.6亿元,主要经济指标都实现了翻番,全省民族地区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向小康迈进的历史性跨越。湖北省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表现在“五舍得”上。

一、舍得创造发展机遇

湖北省支持民族地区发展,不仅体现在支持民族地区抢抓发展机遇上,更体现在为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创造机遇上。一是制定和实施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战略。2008年以来,湖北在实施全省民族地区抢抓西部大开发、扶贫开发等重大机遇的同时,在全省民族地区实施了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发展战略,作出了支持恩施州建设全国先进自治州的决定。2011年来,湖北省委、省政府根据国家扶贫重大战略布局调整,提出并实施了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构想,并于当年2月正式启动试验区建设,为支持民族地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与活力。二是定期研究解决民族地区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为此,湖北省委、省政府坚持每两年在民族地区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议。2008年召开的现场办公会,帮助民族地区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项目100多个,落实资金100多亿元。2011年召开的推进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现场办公会议,落实扶持资金达200多亿元。三是制定推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规划措施。2008年以来,湖北省委、省政府指导民族地区和相关门先后制定了“616”对口支援规划,支持恩施州建设先进自治州规划、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省民族地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这些规划既有明确的工作目标系统,又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在省委、省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支持下,全省民族地区呈现出不断加速发展的态势,民族地区骨干产业快速成长,社会进步事业步伐加快。沪蓉西高速公路、宜万铁路鄂西段相继建成运营,制约民族地区发展的重大瓶颈被冲破,民族地区区位格局得到根本改观,腾龙洞、恩施大峡谷、清江画廊等一批世界级和国家级的景区先后开发升级,旅游经济已成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画廊有限公司介绍,在实施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战略的带动下,清江画廊旅游经济收入近年获得了五倍增长。

二、舍得出台扶持政策

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来,湖北连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恩施州建设全国先进自治州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意见》、《关于推进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决定》等。这些文件,始终贯穿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的民族工作主题，始终贯穿了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主线，始终贯穿了加大工作力度，扶持民族地区发展、实现民族地区与其它地区同步发展的目标要求，把激发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制度规定有机结合起来。2011 年出台的《关于推进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在继承过去所制定的各项政策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了国家扶贫、西部开发、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等政策的要求，所作出的扶持决定涵盖了基础设施、农业、工业、旅游、文化、教育、科技、环保、财政、贸易等各个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困难历来是困扰民族地区发展的重大问题。为此《意见》作出规定，取消民族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或降低配套比例。仅此，各级政府支持民族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大幅增加，而民族地区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将大大缓解。

三、舍得掏出真金白银

湖北省委书记李鸿忠指出，对民族地区的支持要集中体现含金量，充分体现含情量。省长王国生指出，对民族地区的支援要以财政支持为主。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湖北对民族地区建设发展的力度不断加大。据统计，2008 年以来，湖北省支持民族地区建设，争取中央支持和省安排投资31.8 亿元。针对民族地区财政困难的实际，省财政在制定均衡转移支付分配中，对民族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给予了30%的照顾。2010年，省对民族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总额达到10 亿元。“十一五”期间省财政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累计达到22 亿元。2011年省对民族地区的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达到113 亿元，省补助收入占民族地区总收入来源的比重达到84%，远高于全省63.5%的平均水平。在湖北省编制的“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民族地区入库项目达1239 个，总投资达5900 亿元。交通建设被列为重中之重，五年内，民族地区交通建设总里程达14018 公里。全省民族地区将实现县县通高速，形成承东启西、接南纳北的高速公路网。

《关于推进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15 年，全省民族地区区域经济总量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2010 年基础上翻一番，到2020 年，民族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经济总量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2015 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实现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同步发展。为推动这一目标的顺利实现，《意见》制定出20 条具有重大含金量的扶持措施。其中包括：每年给民族地区每县安排1000 万元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1000 万元担保机构建设资金，300 万元扶贫贷款项目贴息，3000 万元林业建设项目资金，2000 万元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500 万元医改保障专项资金，1 亿元左右的国土整治资金，100 万元小城镇建设资金。每年安排民族地区不少于5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支持通村公路建设改造，到2015 年实现所有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解决民族地区197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到2013 年，实现民族地区50%以上农户用上农村清洁能源，到2015 年基本消除农村现有D 级危房。《意见》还规定，从2011 年起，将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从1100 万元增加到2000 万元。增量部分主要用于试验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项目建设。同时，在支持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发展等方面对民族地区予以倾斜。经测算，《意见》的出台，为支持民族地区发展仅资金扶持每年就达20 多亿元。

四、舍得聚集社会资源

聚集社会资源、实施对口支援，是湖北省委、省政府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和工作措施。省委书记李鸿忠在省委省政府推进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现场办公会上指出：汇聚社会力量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就是要使全社会明确实现民族地区发展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就是要使民族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记住这一份深情厚谊，并转变成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动力。2007 年以来，湖北省创造性地实施了“616”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工程（简称“616”工程）。由1 位省委或省政府领导负责牵头，6 个单位（4 个省直属厅局、1 所高校或科研院所、1 家大型企业）参与，对口支援1 个民族县市，每年至少办成6 件实事。“616”工程重点覆盖了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8 个县市和宜昌市的五峰、长阳两个土族自治县。全省有80 个单位（省直部门、高等院校、3 甲医院、国有大型企）直接参与了对口支援民族地区行动。为了保障“616”工程的实施，省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副省长为副组长，省民宗委等10 个省直牵头部门及省委、省政府督办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616”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民族地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促进“616”工程的有效实施，省委、省政府将省各直部门实施“616”工程的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内容，由“616”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年终检查和考评。据不完全统计，近5 年来，“616”对口支援工程为支持民族地区发展

汇集资金达到50 多亿元，拉动社会投资约160 亿元，为民族地区落实建设项目950 多个，培训各类人才2 万多人次，提供技术支持项目400 多个，新建、改建农村寄宿制中小学150 所，培训农民工20 多万人次，转移就业11 万人。

为进一步巩固“616”工程成果，深化“616”工程内涵，建立更加坚实的民族团结进步纽带，2011 年，湖北省作出了关于建立省内部分对口支援民族县市工作机制的决定，组织全省9 个省辖市对口支援民族地区10 个县市。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建立省内部分对口支援民族县市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从2011 年起，各对口支援地级市的对口支援资金按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0.1%测算安排，并按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8%递增。按照这一规定，武汉市今年支援恩施州来凤县和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资金将达到4000 万元。

五、舍得发挥部门作用

在民族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深刻变化的新情况下，为促进民族工作紧贴民族地区的发展实际，使民族工作更富效率，湖北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理顺体制，创优机制，赋予民族工作新的内涵，充分发挥民族工作部门在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一是赋予民族工作部门新的工作职能。随着“616”对口支援工程、支援恩施州建设先进自治州、湖北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的推进和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各项政策的落实，组织协调民族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的任务十分繁重，省委、省政府决定将涉及民族地区发展和民族工作的各专项工作全部交由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并配备相应人员和经费以保障各专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赋予民族工作部门特殊的工作权利。湖北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文件规定，民族工作部门在指导、推动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发展中具有督促权、检查权、反映情况权和表扬批评权。三是对民族工作部门提出培养和锻炼干部的要求。省委、省政府要求，把干部队伍放在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的环境里，加强锻炼和认真锤炼。把领导干部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真心诚意为人民谋福利的创造性实践，作为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选拔优秀的领导干部任用民族工作部门，将民族工作部门的优秀干部交流到其他部门，培养和造就了一支积极向上、开拓进取、充满激情、坚强有力的干部队伍。在这一环境下，省民族工作部门敢于担当，认真履行职责，敢于创新，勇于奉献，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的调研员，党委政府重大部署的落实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群众的服务员，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